

听 证 告 知 书

浈自然听告字〔2022〕1号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东联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3060公顷，其中农用地2.3060公顷（其中耕地1.087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3320公顷、养殖水面0.886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

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席前路1号，邮编：512600，联系人：彭粤琼，联系电话：0751-8313625）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8日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浈江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浈江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东联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3060 公顷（其中水浇地 1.087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3320 公顷、养殖水面 0.8869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共计 206.076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02.8787 万元，安置补助费 103.1973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东联经济联合社各地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1、耕地（水田、旱地、水浇地）：每公顷补偿 97.0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48.45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48.6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2、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每公顷补偿 43.672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1.80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21.87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3、养殖水面：每公顷补偿 97.05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48.45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48.60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四、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 103.1973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在建设用地图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留用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 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浈江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浈江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浈江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 人，其中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东联经济联合社 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

报区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00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号文、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文有关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9日

